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原上訴字第29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鄒年慶

選任辯護人 趙立偉律師

上訴人

即被告 沈韋辰

選任辯護人 江政俊律師

上訴人

即被告 藍詳敬

選任辯護人 張雅婷律師

陳亮佑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等因殺人未遂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鄒年慶、沈韋辰、藍詳敬之羈押期間，均自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二十
十三日起，延長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下列情形之
一者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追訴、審判或執行者，得羈押
之：一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。二有事實足認為
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。三所犯

01 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有
02 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、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
03 證人之虞者，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3
04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羈押被告，偵查中不得逾2月，審判
05 中不得逾3月。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
06 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
07 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；延長羈押期間，偵查中不得逾2月，以
08 延長1次為限。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如所犯罪最重本刑為
09 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，第一審、第二審以3次為
10 限，第三審以1次為限，同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亦分別有
11 明文。

12 二、經查：

- 13 (一)上訴人即被告鄒年慶、沈韋辰、藍詳敬（下合稱被告3人）
14 前經本院認其涉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、第2項殺人未遂罪之
15 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之
16 羈押原因及必要，裁定均自民國113年10月23日起予以羈
17 押，且於114年1月23日延長羈押至114年3月22日，2個月之
18 延長羈押期間即將屆滿。
- 19 (二)經本院於114年3月12日訊問被告3人後，審酌被告3人雖未坦
20 承殺人未遂之犯行，惟依卷附相關事證，仍足認渠等涉犯上
21 開罪名之犯罪嫌疑重大。又依被告3人於犯案後，係駕車逃
22 離現場，再由不詳車輛接應逃逸等情，有事實足認渠等有逃
23 亡之虞，且刑法第271條第1項、第2項殺人未遂罪為最輕本
24 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良以重罪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
25 能，係趨吉避凶、脫免刑責、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，倘一般
26 正常之人，依其合理判斷，可認具有逃亡之相當或然率存
27 在，是在本案尚未確定之情形下，若非將被告3人予以羈
28 押，難以確保後續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故認被告3
29 人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所規定之羈押原
30 因及必要性俱仍存在，而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爰裁定均自11
31 4年3月23日起，延長羈押2月。

01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03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柏泓
04 法官 錢衍綦
05 法官 羅郁婷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8 書記官 蔡易霖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